附件2

# 面试考生须知

一、面试考生须持本人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面试资格确认单、洛阳市域内72小时内2次核酸阴性报告纸质版（两次核酸检测需间隔24小时）和《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于面试当天上午7：00准时到达面试考点，7:30前未到达考点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取消面试资格。

二、面试考生在进入面试考点集中封闭后，不得随意走动、大声喧哗，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面试期间要遵守纪律，听从指挥，服从管理。

三、通讯工具和与面试无关的物品不得带入面试考场，携带者应在候考室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否则一经发现，取消面试资格（为避免嫌疑，请考生不要使用电子手表及戴耳机的各种电子设备）。

四、面试期间，不得穿带有明显职业特点的职业装或制服，不得佩戴有明显标记的饰物，不得透漏自己的真实姓名及相关信息。

五、考生按照考场分布图进入各自候考室，面试前，考生通过抽签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面试开始后，由工作人员按顺序逐一引入面试室。（报考教育类的考生按照面试顺序，在工作人员引领下先依次到备课室备课，备课时间20分钟，备课时间到，由引导员引领考生到备课室外等候面试。备课室内备有教材、专用备课纸，考生不许将任何资料带入备课室。面试考场备有教材，考生只允许携带备课时写在专用备课纸上的教案进入考场。）

六、考生进入面试室后，首先报告面试顺序号，得到主考官提示后开始面试。考生开始答题时需向考官报告“开始答题”，答题结束时报告“回答完毕”。到达规定时间，考生须及时停止答题。**面试过程中不得透露个人姓名、籍贯、家庭背景等个人信息，否则视为作弊，取消面试资格。**

七、面试结束后，考生在得到准许离场的指令后应立即离开面试室，在面试室门口等候，等下一名考生面试结束，再次进入面试室由主考官宣布现场得分。离开时不得带走草稿纸等任何面试资料，并不得返回考场和候考室。

八、报考同一职位并在一个面试室面试的考生，其面试成绩等于面试现场成绩。面试成绩并列时，依次按政治面貌、工作经历确定排名，如果政治面貌、工作经历均相同，则参加面试加试排出名次。需要进行面试加试的考生会以电话形式进行通知，请面试完毕的考生保持电话畅通并合理安排行程，未按规定参加者视为自动放弃。

九、面试考生违纪或严重扰乱面试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的处理。